

DOI: 10.3969/j.issn.1672-8874.2010.01.012

浅议本科毕业论文成绩评定中的几个问题^{*}

吴石林 张 玑

(国防科学技术大学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73)

[摘要] 分析了《本科毕业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中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的有关要求与“产品”质量原则的矛盾、各项要求自身的冲突、个别要求在操作中存在的科学性及有关要求在实际应用中可能遭遇的尴尬,对本科毕业设计成绩评定提出了几点建设性意见。

[关键词] 毕业设计; 成绩评定; 产品质量观

[中图分类号] G642.4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8874(2010)01-0039-03

Several Problems in Grading the Undergraduate Thesis

WU Shi-lin, ZHANG Qi

(College of Mechatronics Engineering and Automation, National University of Defense Technology, Changsha 410073,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presents the analysis of the contradictions between the requirements in grading the undergraduate thesis according to the Undergraduate Thesis Regulations, and the product quality principles, conflicts among each requirement, the unscientific trait of some requirements in operation, and the embarrassments that may be encountered in application of relevant requirements. It also proposes some constructive suggestions about grading undergraduate thesis.

Key words: undergraduate thesis; grading; product quality concept

为适应学校正规化建设及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需求,结合军队和国家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开展,学校有关部门大力开展教学管理改革,各项工作的开展均取得了明显成效。针对本科教学各环节制订的若干管理规定,在教学活动中发挥了纲领性作用,从而使教学活动“有法可依”、教学过程有条不紊、教学质量稳步提高。其中,《本科毕业设计工作管理规定》对本科人才培养最后环节的教学活动做了具体规定,对加强该环节的正规化管理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从近两年的应用效果来看,成效显著,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有明显提高。但是,《本科毕业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中关于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的有关要求在实际应用中尚存在不足,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毕业论文成绩评定有关要求

《本科毕业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第七章第二十五条对毕业论文成绩评定作出了具体规定,有关要求如下^[1]:

(1) 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五个等级。同一类型专业学员毕业论文的“优秀”比例不超过20%，“良好”比例不超过40%；

(2) 答辩小组成员应根据毕业设计完成质量和答辩情况,按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参考评阅人意见,给出毕业设计评语和评分,填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并由组长签名,报答辩委员会审核。

评语的内容应包括任务的完成情况、毕业设计的优缺点以及答辩情况等,评语要有针对性和学术性,不同成绩等级毕业设计的评语要有明显区别;

(3) 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小组评分结果和成绩评定比例要求,填写成绩评定表中相关审核意见,确定最终成绩。

(4) 学院训练部应汇总学员毕业设计(论文)最终成绩,报学院主管领导批准后,录入“本科教务管理信息系统”,并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发布成绩和存档。

二、毕业论文成绩评定中存在的几个问题

(一) 要求(1)与“产品”质量原则的矛盾

高等院校的职能主要有三种:培养专门人才、发展科学知识、提供社会服务^[3]。从院校的三种职能概念出发,可以认为院校的产品包括培养的学生、创造的知识及提供的社会服务。其中,院校作为一个人才培养的殿堂,其主要产品是培养的学生。可以认为院校所培养的学生是一种特殊的产品,由硬件和服务产品构成。这里的服务产品是指学生在学校里获得的知识 and 能力。

任何产品都是具有质量属性的。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国际标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术语》(ISO8402-1994),产品质量是指产品反映实体满足明确和隐含需要的能力和特性的总和。作为院校产品之一的学生,同样存在质量属性,根据学生德、智、军、体等方面的具体表现,

* [收稿日期] 2009-06-24

[作者简介] 吴石林(1974),男,湖南湘乡人,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副研究员,硕士。

学生可划分为优异生、良好生、中等生、合格生和不合格生等。用产品质量术语来表达,即对应为“优等品”、“良好品”、“中等品”、“合格品”和“不合格品”。

产品质量是由各种要素所组成的,这些要素亦被称为产品所具有的特征和特性。不同的产品具有不同的特征和特性,其总和便构成了产品质量的内涵。产品质量的等级是由其组成特征和特性的评价指标决定的,是不应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毕业设计成绩是反映“产品”质量属性的一个重要特征,其等级(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是依据评价指标(文献综述与运用能力、外语水平、学术水平和实际价值、设计能力和实践能力、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创新能力、撰写水平、答辩情况、工作量、学习态度等^[2])来划定的。每个“产品”(学生)的这一具体特性(毕业设计成绩)的质量等级也应是客观的,是不应由人主观决定的。因此,毕业设计成绩达到优秀指标就该评定为“优秀”,达到良好指标就该评定为“良好”,如果达不到及格指标就该评定为“不及格”。此时,再人为规定“优秀”比例不超过20%，“良好”比例不超过40%就有悖于“产品”质量原则。

(二) 要求(1)与要求(2)的冲突

根据要求(2),《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是答辩小组对学员毕业设计成绩进行综合评定的“法规准则”。《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中对学员的文献综述与运用能力、外语水平、学术水平和实际价值、设计能力和实践能力、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创新能力、撰写水平、答辩情况、工作量、学习态度等各项指标制定了详细的评分标准。《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中规定:总评分数为答辩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分数与等级的对应关系为:分数 ≥ 90 为优秀;90>分数 ≥ 80 为良好;80>分数 ≥ 70 为中等;70>分数 ≥ 60 为及格;分数 < 60 为不及格。

答辩小组成员根据学员毕业设计完成质量和答辩情况,按照《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参考评阅人意见,给出毕业设计评分,如此操作,疏而不漏,无可挑剔。但是,学员毕业设计成绩等级的分布就难免与要求(1)中的成绩评定比例相去甚远。

如果按要求(1)来人为控制学员毕业设计成绩等级的分布,则要求(2)难免会名存实亡。为了控制成绩评定比例,可能要将部分达到优秀水平的论文降为良好,将部分良好水平的论文降为中等,从而出现评定的成绩等级与《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相左的现象。

(三) 要求(3)操作中的不科学性

《本科毕业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第七章第二十三条规定^[1]“各学院须成立答辩委员会,具体负责毕业答辩的组织协调、检查监督和最终成绩评定等工作。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学院主管领导担任,成员一般由学院学术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委员、训练部和系(所、室)主管领导等人员组成,秘书由学院教务参谋担任”。根据成绩评定要求(3),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小组评分结果和成绩评定比例要求,填写成绩评定表中相关审核意见,确定最终成绩。此时,必然引发如下问题:

(1) 答辩委员会确定最终成绩的依据是什么?如果依据是答辩小组评分结果和成绩评定比例要求,那么为了控制并达到成绩评定比例要求,是应尊重答辩小组评分结果还是推翻答辩小组评分结果?

(2) 如果各答辩小组上报成绩没有严格符合成绩评定比例要求,而答辩委员会非要严格控制成绩评定比例,此时如何操作?答辩委员会是否有精力逐一审核每一份论文?答辩委员会是否掌握各学员平时表现情况?答辩委员会是否真实掌握学员答辩时的具体表现?

事实上,答辩委员会成员并不掌握第一手资料。如此说来,各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并确定最终成绩就显得缺乏科学性了。

(四) 实际应用中遭遇的尴尬

《本科毕业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第七章第二十三条规定^[1]“答辩委员会下设若干答辩小组,负责审查毕业论文、准备答辩提问、给出评语和成绩等工作。答辩小组组长由教授担任,成员不少于3人(中级及以上职称),指导教师须回避所指导学员的答辩”。答辩小组具体执行学员毕业设计成绩评定,答辩小组在实际应用《本科毕业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中,可能遭遇如下尴尬:

1、样本量不够

多数答辩小组负责35名学员的答辩工作,技术类学员答辩尤其如此。此时属于小样本,如何评定成绩并使其符合成绩等级分布的比例要求?简单举例,某答辩小组下,答辩学员5人,其中3人为推免攻读硕士生,3人在毕业设计中表现均很突出,3人中是否就只能1人优秀呢?反过来,如果答辩小组不控制比例,自然将该工作推到了学院答辩委员会面前,此时虽是大样本量,然则又有上述第3点中阐述的不科学性。

2、有违公平、公正原则

某些学员的毕业设计成绩按《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达到了良好等级,为了控制比例,不得不将其成绩降为中等。如此操作,首先违背了公平、公正原则;其次违背了答辩小组成员的师德师风原则;再大一点讲,则是违背了科学原则。实际操作时,总有答辩小组老师甚至答辩小组组长自己觉得违心、有愧于学员。对学员来讲,自己的毕业设计水平明明达到高一等级的水平,却被“降级”使用,他们自然会觉得“冤”。

三、对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的几点建议

(一) 以《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为成绩评定的唯一依据

根据“产品”质量原则,废止各等级成绩评定的比例要求,以《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为成绩评定唯一依据。为更科学合理地反映学员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水平,可不断优化《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

(二) 加强指导教师在成绩评定中的建议作用

指导教师对其指导的毕业设计课题背景了解最深,与所指导的学员接触最多,对学员平时表现掌握最全面,对学员课题完成情况 & 论文完成实际水平掌握最透彻。可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中增加指导教师对学员成绩评定等级的建议。

(三) 加强基层教研室在成绩评定中的参谋作用

教研室是对本科毕业设计过程进行监控的最基层单位,也是毕业设计答辩的组织单位,在《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中应增加教研室对毕业设计的检查情况栏,重点反映各学员论文实际完成情况,特别是对学员展示设计成果(软、硬件)的评价,为答辩小组的成绩评定提供参考。

(四) 裁减各学院答辩委员会

本科毕业设计中,在各学院成立答辩委员会缺乏事实上的科学依据。答辩委员会并不参加学员答辩,则其本身是“徒有虚名”。裁减各学院答辩委员会,加强各学院训练部本科教务对毕业设计论文、英文翻译及附件材料的形式审查,一方面充分尊重了各答辩小组的劳动,另一方面也充分保证了毕业论文的质量。

四、总结

《本科毕业设计工作管理规定》、《本科毕业设计(论

文)评分标准》及《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表》等是本科人才培养最后环节的纲领性文件,对加强该环节的正规化管理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但从实际应用来看,《本科毕业设计工作管理规定》中对毕业论文成绩评定的有关要求尚存在不足,学校各级教学管理部门应在这些纲领性文件贯彻实施过程中,不断对其进行完善,使基层教学单位在实际操作中不致茫然,使它们真正成为人才培养中的“法规准则”,促进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

[参考文献]

- [1] 《本科毕业设计工作管理规定》,2009.
- [2]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理工类、军事类)》,2009.
- [3] 刘春惠.大学的产品是什么[J].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4).

(责任编辑:赵惠君)

(上接第29页)

主要在部队。因此,必须坚持院校教育与部队实践相结合,院校、部队共管管理人才,提高学员的管理能力。根据工科院校教育训练特点,尤应抓好以下几个环节:

(一) 提高专业实习效果

工科院校学员毕业前通常到部队对口单位进行专业实习,且时间较长,具有很强的模拟性。把培养管理能力与专业实习相结合,能收到极佳的效果。各院校应根据自身情况,增加管理训练内容。主要包括:实习前管理课教员应与专业课教员共同拟制实习计划和训练内容;根据实习单位的编制、体制进行合理编组,与所在部队协商安排学员代理基层各种职务,轮流代职,实际体验管理内容;教员跟踪检查,实施全过程的监督与指导,实习结束,由学员写出详细的实习报告。

(二) 建立参观见习制度

为使学员更多地了解部队,促进管理能力的提高,各院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就近选择合适的部队建立自己的参观见习基地,安排学员参观,了解部队管理实际情况;或利用暑假期间有计划地安排学员代职见习等。

(三) 强化基层管理调研

工科院校从事管理教学的教员一部分来自部队,具有一定的管理实践经验。另一部分则来自院校,毕业后留校任教,他们大都缺乏部队的管理实践,教学针对性不强,特别是近年来部队的发展变化,高技术的应用及发展,必然带来军队基层管理理论和方法的变革,因此,他们也都具有知识的再学习、再更新的问题。有计划地组织从事管理教学的教员到部队调研,了解部队的发展变化,探索新时期部队管理的特点,把新的信息和内容充实到教学当中去,无疑将使教学充满活力,更好地促进学员管理能力的提高。

[参考文献]

- [1] 冯德巨.试论对军队院校学员领导能力的培养[J].辽宁师专学报,2007,(2).
- [2] 总装司令部.总装院校教学管理干部集训文集[M].北京:海潮出版社,2006.

(责任编辑:赵惠君)